

券代 : 600009

券 : 上 机场

公告 号: 2018-026

**2017**

别 告

内容提 :

● 每 分 比例

每 利 元

● 关日期

份 别	权 日	最后交易日	权 (息) 日	利发放日
A		—		

● 差异化分 : 否

一、 分 方案 东大会届次和日期

本次利 分 方案 公司 年 月 日 年年度 东大会审 。

二、 分 方案

1. 发放年度: 年年度

2. 分 对 :

截 权 日下午上 券交易所收市后, 在中国 券 有 任公司上 分 公司 (以下 “中国 上 分公司”) 在 册 本公司全体 东。

分 方案:

本次利 分 以方案实施前 公司总 本 为基数, 每 发 利 元 (含 ), 共 发 利 元。

### 三、 关日期

份 别	权 日	最后交易日	权（息）日	利发放日
A		—		

### 四、 分 实施办

#### 实施办

(1) 无 售条件 利委托中国 上 分公司 其 向 权 日 上 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册并在上 券交易所各会员办 了指定交易 东 发。 已办 指定交易 投 可于 利发放日在其指定 券 业 取 利，未办 指定 交易 东 利暂 中国 上 分公司保 ，待办 指定交易后再 发。

(2) 或 增 本 ， 中国 上 分公司根据 权 日 上 券交易所收 市后 在册 东持 数，按比例 接 入 东 户。

#### 发放对

公司控 东上 机场（ 团）有 公司 利 公司 接 发。

#### 扣 明

1) 对于持有公司 份 人 东和 券投 基 ，根据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 息 利 差别化个人所得 政 有关 》（ [2012] 85 号）、《关于上市公司 息 利差别 化个人所得 政 有关 》（ [2015] 101 号）有关 定，从公开发 和 市 场取得 公司 ，持 期 1 年 ， 息 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 ；持 期 在 1 个月以内（含 1 个月） ，其 息 利所得全 入应 所得 ，实 为 20%；持 期 在 1 个月以上 1 年（含 1 年） ， 暂减按 50% 入应 所得 ，实 为 10%。根据 上 定，对持 期 在 1 年以内（含 1 年） ，公司 发 息 利时，暂不扣 个人所得 ，每 实 发 利人民币 0.58 元，待其 时，中国 上 分公司根据其持 期 应 ， 券公司 份托 机构从其 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 上 分公司， 其向主 务机关 报 。

2)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(“QFII”), 根据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、红利、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国税函[2009]47号)有关规定, 按 10% 代扣代缴所得, 实际后每股派发红利 0.522 元, 股东如享受税收协定(安排)待遇, 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。

3) 对于沪股通持有公司股份市场投资者 (包括企业和个人), 根据《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》(财税[2014]81号)有关规定, 其股息红利将本公司中国上市公司按名义持有人 (中央汇金公司) 账户以人民币派发, 按 10% 代扣所得, 实际后每股派发红利人民币 0.522 元。

4)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居民企业股东 (含机构投资者), 其红利所得其, 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, 每股实际派发红利 0.58 元。

## 五、 有关咨 办

： 公司 券投  
： (021) 68341609  
传 ： (021) 68341615

此公告。

上 国 机场 份有 公司 事会  
2018 年 8 月 17 日